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8.1039 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33.96 万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867.92 万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香港敏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香港敏丰出具的《函》，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香港敏丰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51.1039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3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述公告。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香港敏丰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5月20日-2020 年11月19日	10.89	251.1039	1.16%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香港敏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次，减持价格区间为8.30元/股—13.79元/股。（注：减持次数以每一个交易日为一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总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总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香港敏丰	持有股份数量	2168.1039	9.99%	1917	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1039	9.99%	1917	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

1、香港敏丰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香港敏丰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香港敏丰出具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